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讲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。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共同被告。
- ●涉案的金额: 17,231,137.13 元及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。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 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(以下简称"红光农场")与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 司海南分公司(以下简称"欣瑞公司")于2005年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由 于双方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, 原告欣瑞公司诉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, 要求被 告红光农场支付工程款10,110,139.21元、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暂计为 7,120,997.92元,并要求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海南橡胶")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相关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4)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一审判决【(2021) 琼 9023 民初 2332 号】,海南省澄迈县人 民法院判决:

驳回原告欣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25, 186.82 元,由原告欣瑞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件现处于上诉受理期,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,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2月22日